

附件 1

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精神，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军民融合、央地融合和部省融合，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优势，使目标导向研究和自由探索相互衔接、优势互补，根据“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和《省委科技工委、省科技厅 2016 年工作要点》，依据《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建立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提升产业创新、企业创新、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新型工程中心建设模式，**打造**中试环境，促进工程中心产业链前后端链接等提升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辐射和扩散，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二、工作范围

本工作方案所称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经省科技厅批准组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

三、重点任务

1. 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新型工程中心建设模式。引导和鼓励企业作为四主体（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联合高校在校园建立工程中心（即“四主体一联合”

工程中心) 进行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双方以合作协议约定高校提供研发场地、组建研发团队优先为工程中心提供知识创新成果、技术创新成果及样品(样机); 企业投入资金、安排管理人员及相应条件予以保障, 构建“校企研发平台+校园众创空间+种子天使基金”三位一体深度合作模式。试点示范途径: 一是在现有省级工程中心中选择条件相对成熟、以企业为主体进行改造提升。二是依托企业在高校新建。总结“四主体一联合”工程中心在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典型事例和成功做法, 积极探索更多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工程中心建设模式。

2. 加快高水平工程中心建设。针对我省战略需求, 鼓励中央在陕大院大所联合在陕高校、科研院所新建省级工程中心, 推动中央科技资源支撑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军用先进技术的引领作用, 加快“军转民、民参军”步伐, 支持在陕军工单位联合在陕高校、科研院所新建省级工程中心, 推进军民科技资源互动发展。重点在民用航空、民用航天、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信息、特种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特色主导产业择优扶持国防科技单位与高等院校建设省级工程中心,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有条件的省级工程中心, 鼓励其聚集优势资源, 整合相关创新要素, 创立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 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参与军品配套科研生产。对高水平人才聚集的重点产业领域, 新建联合工程中心, 形成省级工程中心联动机制。

3. 实施“双导师制”, 共建专业孵化器。引导高校、院

所通过“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研究生方式建立专业孵化器。重点支持部属高校、省属高水平大学，联合科研院所为主体的省级工程中心，通过“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研究生方式建立专业孵化器。对以科研院所为主体的省级工程中心创办专业孵化器，按照复制推广“一院一所”模式相关政策给予优先支持。通过构建“高校院所双导师研究生培养+联合专业孵化器+政产学研种子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

4. 打造中试环境。统筹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科技资源，构建有利于成果转化的中试环境。鼓励依托转制科研院所和中央在陕大院大所的工程中心加强中试生产线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对外承担委托研究、试验和技术服务项目。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的省级工程中心加强成果转化中试环节；鼓励以企业和转制院所为主体的工程中心依托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省级高新区加强中试基地建设。

5. 促进工程中心产业链前后端延伸。在优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促进工程中心联合高校优势学科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实现技术创新与知识创新双赢；加快工程中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小微企业，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科技供给，助推中小企业成长。

四、主要措施

1. 改革绩效评估办法。改进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第三方机构评估与专家综合考核打分相结合，强化对省级工程中心的考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相关领域专家

巡查组，分年度不定期对省级工程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及时发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向省科技厅提交巡查情况报告。

2. 加强动态调整。引入竞争激励的分级管理机制，对运行评估情况优良的省级工程中心给予后补助奖励。对评估不达标的工程中心，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标准的，取消省级工程中心资格。

3. 探索法人化建设模式。鼓励研发实力较强、具备一定行业优势的以企业为主体的工程中心，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资的法人化工程中心，提升企业创新效益和聚才能力，吸引社会资本和引导基金助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激励政策

1. 实行后补助奖励。按照新的绩效评估指标，对各年度考核结果“良”以上、评估结果为“优”的省级工程中心，给予重点后补助奖励；对各年度考核合格、评估为“良”的省级工程中心，给予一定的后补助奖励，后补助奖励经费专项用于工程中心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2. 对企业牵头开展“四主体一联合”工程中心试点示范建设和其它产学研深度融合新模式，按照《陕西省科技厅支持校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平台工作指引》支持措施相关内容给予优先支持。

3. 对依托“四主体一联合”工程中心实施的科技项目，按照《陕西省科技厅支持校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平台工作指引》实行备案审核后列入年度省级科技计划。

4. 积极争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经科技部批准组建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批准当年省科技厅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费 300 万元，专项用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5. 鼓励工程中心加强科技金融结合。按照统一部署，在省级工程中心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探索天使、种子、微种子、微天使等风险投资基金投向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